

---

**From:**  
**Sent:** 18, November, 2016 4:41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; response@hkex.com.hk  
**Subject:** Re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敬啟者，

本人反對上述有關建議，原因為：

- 在新建議下證監會權力將會過大。
- 增加上市成本及進度，減低新公司在港上市意欲以至轉向其他國家交易所上市，減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。